

粤港澳中枢神经再生研究院
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细则

2016年3月制定

2016年9月第一次修订

1. 为有效激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，根据暨南大学及生科院、医学院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管理细则。
2. 本细则所涵盖的研究生，包括依托粤港澳中枢神经再生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培养的“神经生物学”专业各年级硕士及博士研究生。
3. 本细则所指的学术活动，包括由研究院、暨南大学校内其它单位主办组织的学术讲座、研讨会、学术会议、及研究生开题报告、毕业答辩等学术活动。
4.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，实行签到制，由各专业班长或其指定的人选负责在活动结束后收集到场学生签名（签名册格式附后）。
5. 研究生参加研究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，经确认签到记录无误后，统一在研究生会个人活动记录本上盖章（“暨南大学粤港澳中枢神经再生研究院学术活动专用章”），并作为生科院评定个人参加学术活动的依据，其它签章无效。
6. 研究生应按照学术活动规定时间提前到场，迟到15分钟以上或早退者视为缺席，本次活动不计为出席。
7. 每学期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出席情况，将在专业班级内公示。

8.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，将作为评定下一学年度奖助学金（包括思想品德分项、学业综合表现分项得分）的重要依据，按一定比例折算后计入总分。折算方法另行公布。
9.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，还将作为推荐国家奖学金和其它校内奖励、选拔硕博连读、推荐优秀毕业生的重要量化指标。
10. 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和第二学年，每学年应至少参加 10 次由研究院主办的学术活动。无特殊原因（如赴外长期交流）未能达标者，不予推荐高一等级的奖助学金或其它校内外奖励荣誉。鼓励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。
11. 研究院同时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外单位举行的本领域学术活动，及国际学术交流，具体办法另行公布。
12.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研究院所有。

附：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签到册

暨南大学粤港澳中枢神经再生研究院 研究生学术活动签到册

活动名称：				
活动类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讨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题/毕业答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时间：		地点：		
20 级神经生物学硕士研究研究生班				
序号	姓名	学号	签名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
签到统计人（班长）：

复核教师：

第 页